

莫乃光議員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第 6 條(立法會秘書的職責)

第 6(5)條，在“紀錄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會議錄像、”。

2. 修訂第 8 條(行政長官出席會議)

(1) 第 8(b)條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8(c)條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3) 在第 8(c)條之後—

加入

“(d)受立法會、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、小組委員會或議員邀請。”。